

中共南京市委社会工作部

关于印发《2026 年度紫金山英才计划青拔项目社会工作领域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有关驻宁高校，各区委社会工作部、江北新区党群工作部：

为做好 2026 年度紫金山英才计划青拔项目申报工作，现将《2026 年度紫金山英才计划青拔项目社会工作领域实施方案》发给你们，请对照方案要求做好申报组织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服务处浦石，85556825、18061785649；市委“两新”工委办公室张琼，85556857、15751863170；系统技术支持，68505636。

- 附件：1. 2026 年度紫金山英才计划青拔项目社会工作领域实施方案
2. 社会工作专业人员推荐名额分配表
3. 佐证材料上传目录清单

中共南京市委社会工作部

2026 年 7 月 8 日

附件 1

2026 年度紫金山英才计划青拔项目 社会工作领域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紫金山英才计划青拔项目实施细则（试行）》的总体部署，进一步加强社会工作领域人才队伍建设，结合我市社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推动中央两办《关于推进社会工作专业人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的意见》落地见效，选拔培养一支听党话跟党走、本领强业务精、有情怀讲奉献的社会工作领域人才队伍。

二、支持对象

（一）社会工作专业人员类

主要包括取得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在南京从事社会工作服务领域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员。

（二）新就业群体类

主要包括依托互联网平台企业就业，在南京从事一线新业态工作的网约配送员、快递员、网约车司机、货车司机、网络主播

等新就业群体。

三、名额分配

（一）总体数量

本领域共支持社会工作专业人员 22 人，其中第一层次 1 人、第二层次 3 人、第三层次 18 人；支持新就业群体 10 人，其中第一层次 1 人，第二层次 2 人、第三层次 7 人。

（二）认定方式

第一层次由市委人才办牵头，会同各主管部门组织评审产生，按 1: 2 的差额进行推荐，对于第一层次落选人才，符合第二层次资格条件的，可以纳入第二层次人才评审范围。

第二、三层次人才，由市委社会工作部牵头，采用项目评审方式进行认定，由行业管理部门、业务监管部门、区级党委社会工作部和相关高校推荐人选。其中社会工作专业人员符合第二层次、第三层次条件的人才，由各单位按照名额分配表进行推荐（见附件 2）。开设社会工作专业的 12 所驻宁高校对照分配名额，在“南京人才”全周期服务系统完成申报后，由区级党委社会工作部进行复审。

四、遴选标准

（一）基本条件

申报对象应在宁工作或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党政机关公务员（专业技术类公务员除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国家级、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以及资助期内的市级相同层次人才原则上不作为选拔对象。

（二）分层次具体条件

第一层次

社会工作专业人员

1. 取得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并在南京市从事社会工作 5 年以上；

2. 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

3. 持有南京市级以上督导证书，或近 3 年平均每年从事社会工作专业督导时间不少于 75 小时；

4. 近 3 年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参与省级以上党政机关社会工作研究课题；相关社会工作服务案例（项目）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奖励；获得省级以上社会工作专业技能竞赛一等奖。

新就业群体

1. 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

2. 在宁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不少于 3 个月；

3. 近 5 年内，曾在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一、二等奖的；或者在重大创新项目、参与基层治理、网络文明、见义勇为、爱岗敬业、助力经济发展等方面表现优秀，曾获得中央层面党政机关及群团组织表彰奖励的。

第二层次

社会工作专业人员

1. 取得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并在南京市从事社会工作 3 年以上；

2. 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

3. 持有南京市级以上督导证书或近 3 年平均每年从事社会工作专业督导时间不少于 30 小时；

4. 近 3 年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参与市级以上党政机关社会工作研究课题；相关社会服务工作服务案例（项目）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奖励；获得市级以上社会工作专业技能竞赛个人奖项的。

新就业群体

1. 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

2. 在宁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不少于 3 个月；

3. 近 5 年内，曾在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三等奖的；或者在省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一、二等奖的；或者在重大创新项目、参与基层治理、网络文明、见义勇为、爱岗敬业、助力经济发展等方面表现优秀，曾获得省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及群团组织表彰奖励的。

第三层次

社会工作专业人员

1. 取得中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并在南京市从事社会工作 5 年以上；

2. 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3. 参加南京市级以上督导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或作为“宁

社青耘”社会工作专业实习实践基地导师的；

4. 近3年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参与省级以上社会工作专业服务试点项目；参与市级以上党政机关社会工作研究课题；相关社会工作服务案例（项目）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奖励；获得市级以上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奖项的。

新就业群体

1. 年龄在45周岁以下；

2. 在宁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不少于3个月；

3. 近5年内，曾在省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三等奖的；或者曾在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一、二等奖的；或者在重大创新项目、参与基层治理、网络文明、见义勇为、爱岗敬业、助力经济发展等方面表现优秀，曾获得市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及群团组织表彰奖励的。

（三）破格申报

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具有同业竞争显著优势的，在推动社会工作专业理论本土化、带动创业就业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的；新就业群体职业技能突出的，在重大创新项目、参与基层治理、网络文明、见义勇为、爱岗敬业、助力经济发展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可在申报条件上适当放宽，经市委社会工作部部务会审议后破格推荐。

五、组织实施流程

（一）申报阶段（截止时间：7月24日）

1. 个人申报。申报人在“南京人才”全周期服务系统（<https://njgcrc.gov.cn>）注册账号，在线填报申报信息并上传佐证材料。

2. 单位初审。用人单位对申报对象资格条件、业绩成果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并明确是否为授权认定对象。

（二）审核阶段（截止时间：8月10日）

3. 形式复审。行业管理部门、业务监管部门和区级党委社会工作部对申报材料开展形式审查、内容审查。

4. 终审确认。市委社会工作部复核把关，确定进入遴选认定环节的人选。

（三）遴选阶段（截止时间：8月31日）

5. 遴选认定。第一层次由市委人才办牵头，会同各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第二、三层次由市委社会工作部组织专家开展评审，提出评价意见和推荐人选。

6. 负面评价。市委人才办会同市公安局、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等核查拟支持对象诚信状况。

（四）确认阶段（截止时间：9月20日）

7. 研究审议。经市委社会工作部部务会研究审议确定建议支持对象，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六、工作要求

1. 聚焦重点方向。紧扣全市社会工作领域重点任务，广泛发动、精准推荐，把优秀人才选出来、用起来。

2. 提升申报质量。用人单位严格审核资格条件和业绩成果，确保真实、完整、准确，严禁提供虚假材料、虚报业绩数据。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分配名额进行排序推荐，不得超过分配名额。如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

3. 严格审核把关。各归口管理单位强化审核推荐和遴选认定责任，开展形式审查、内容审查，人才入选后加强动态管理和培养成效评价。

4. 严守纪律规矩。坚持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严守评审纪律和工作程序；对弄虚作假、说情打招呼、违反学术道德等行为，取消申报或培养资格并按规定追责。

附件 2

社会工作专业人员推荐名额分配表

所属板块 (高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玄武区		1	2
秦淮区			2
建邺区	1		2
鼓楼区		1	3
栖霞区		1	2
雨花台区			2
江宁区		1	3
六合区			3
溧水区			1
高淳区			1
江北新区 (浦口区)		1	3
驻宁高校	1	1	12
合计	2	6	36
备注:	1. 面向 12 所开设社会工作专业的驻宁高校开放申报推荐，第二层次符合条件的择优推荐，第三层次符合条件的各高校可择优推荐 1 人； 2.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分配名额进行排序推荐，不得超过分配名额。如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		

附件 3

佐证材料上传目录清单

一、身份资格材料（必要，包括但不限于）

1. 身份证。正反面；外籍及港澳台人才提供护照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来往证件。
2. 近期免冠证件照。电子版，蓝底或白底，对应申报书“照片”栏。
3. 学历证书。全日制最高学历；有在职教育的一并提供。
4. 学位证书。国内学位证书；国外学历学位须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
5. 职称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对应“职称”栏；技能类提供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
6. 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产业发展类必要）。证明全职在宁工作，对应资格条件。
7. 在宁社保参保证明（产业发展类必要）。近一年缴纳记录。
8.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本人签字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扫描件。
9. 《第三方数据查询授权委托书》。本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
10. 现任职务证明。任职文件、聘书或在职证明，对应“工作

单位及职务”。

11. 无犯罪记录等诚信证明。

12. 其他佐证材料。

二、人才计划和奖励荣誉材料（非必要）

1. 入选人才计划或工程证明。区、校、院级以上人才计划或工程的入选文件、批复或证书，逐项对应表格。

2. 奖励证书。体现项目名称、奖励等级、本人排名/总人数的页面；国家、省部级奖项须含证书编号。

3. 荣誉称号证书或授予文件。体现颁发部门、时间。

4. 其他佐证材料。

三、论文和著作材料（非必要）

1. 论文佐证。论文首页（题目、全部作者、期刊名、年卷期、页码），并附期刊封面及目录页。

2. 著作佐证。封面、版权页（含书号）、目录页。

3. 核心期刊及收录证明。北大核心、CSSCI、SCI、EI、SSCI、A&HCI 等收录证明或检索报告，由图书馆或第三方检索机构出具。

4. 被引用情况检索报告。对应“收录与引用统计及清单”。

5.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及署名单位证明。如论文页面无法直接体现，另行提供。

6. 其他佐证材料。

四、项目课题和专利成果材料（非必要）

1. 项目立项证明。立项通知书、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体

现项目来源、类别、起止时间。

2. 本人作用证明。项目组成员文件或负责人证明，对应“本人作用”。

3. 资助经费佐证。经费到账凭证或财务证明，对应“资助金额”。

4. 项目进展或结题证明。结题验收报告或在研证明；已转化应用的附成果转化、应用证明。

5. 发明专利证书。国内、国际专利，对应“专利名称、专利号、国别、授权时间”。

6. 专利登记簿副本。证明专利有效状态及发明人排名。

7. 成果转化协议或技术合同。体现成果名称、转化时间、应用或合作单位。

8.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如有则提供。

9. 经济效益佐证。转化到账凭证、发票、银行流水或审计、验资报告，对应“产生经济效益”。

10. 其他佐证材料。

五、其他业绩材料（非必要）

相应业绩证明文件。按业绩性质提供对应批文、证书、合同或媒体报道等。

六、说明

以上为全市通用目录，具体以实际填报为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